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內湖區公所 函

地址：11466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99號
4、5樓

承辦人：高瑜璞

電話：27925828分機233

傳真：27941474

電子信箱：bl-popokao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湖民字第10860107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湖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 (4427028_1086010733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區辦理109年度「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」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1份，敬請轉知及推薦所屬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至紉公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選舉委員會108年3月22日北市選一字第10800005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選舉定於109年1月11日（星期六）舉行，為使本次選務工作順利進行，惠請貴機關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報名參與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作業。
- 三、檢附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1份，請逐項填列完整，並於108年10月31日（星期四）以前，免備文傳真(02-2794-1474)或逕送本所民政課。
- 四、貴機關如需登記資料卡可至本所網站首頁「選務專區」下載 (<https://nhdo.gov.taipei/>)。

新民國中 1080403



PFAA1083002095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松山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安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同區公所、臺北市中山區公所、臺北市內湖區公所、臺北市南港區公所、臺北市士林區公所、臺北市北投區公所、臺北市信義區公所、臺北市中正區公所、臺北市萬華區公所、臺北市文山區公所除外)、總統府、行政院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內政部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外交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法務部、法務部廉政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、最高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、經濟部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、經濟部能源局、經濟部礦務局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、交通部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、交通部觀光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、勞動部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、科技部、僑務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文化部、法務部調查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客家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防醫學院、立法院、考試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國家文官學院、監察院、司法院

副本：

